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458號

原告 吳建興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輝陽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1年7月7日以111年度救字第9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3號判決原告敗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3號訴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4,295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000元（其中金錢請求部分應徵裁判費1,000元、開立非自願離

職證明書部分應徵裁判費3,000元)。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
之訴訟費用為4,000元，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
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
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